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明珠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1500354774329N

住 所 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 16 号民政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振宇

项目联系人：曾向懂

通讯地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 16 号民政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0660-3438902

受托方（乙方）：广东明珠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1500196728449A

住 所 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三和一路 2-3 号 1 号写字楼（自行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大棣

项目联系人：陈弟

通讯地址：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三和一路 2-3 号 1 号写字楼（自行申报）

联系电话：1350008999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设计服务（以下简称“工程”）的电力行业有关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且受托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合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 中标文件或委托书。
- (5)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设计技术文件等）。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周边

3、工程项目概况：

从 110 千伏安遮甲线解口新建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产业园比亚迪用户站，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约 $2 \times 1.0\text{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 $2 \times 1.25\text{km}$ ；新建杆塔 5 基；新建 OPGW 光缆 $2 \times 1\text{km}$ ，管道光缆 $2 \times 1.25\text{km}$ ，临时管道电缆 $1 \times 3.50\text{km}$ ；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三、工作范围

乙方需承担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以及配合项目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by 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四、资料交付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经勘察设计后，提供如下资料：

1、设计文件：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份数：施工图设计 3 份，电子版 CAD 图纸 1 份。

3、时间：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全部有关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供电管理部门 审批。

五、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设计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2022）》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服务金额最高限价为：665900.00 元，项目服务费最终以财政审核后再下浮 5% 的金额为准。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最高限价（暂定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成果、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概算批复后，支付合同最高限价（暂定价）的 50% 予乙方；

（3）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支付至财政审定金额的 80% 予乙方；

（4）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余下尾款。

（5）其他约定：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税务识别号：11441500354774329N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5001040001778

地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人民东路 16 号民政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 0660-3438902

(7)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明珠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凤山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738645050715656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逾期则乙方提交施工设计图纸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设计工作的成本和费用。

2、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设计标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该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工程造价负责，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 负责将设计资料提交供电部门审查并通过审查。

(4) 对设计资料 and 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 1.5 倍的标准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设计图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能交给供电局审查。

八、保密

本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如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调整、工作量的变化、增加工作内容等，甲方

根据本协议计费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和支付费用。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4、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条款性内容。）



【本页为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比亚迪站 110 千伏电力线路接入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广东明珠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